

FAXUESHIYANJIAOXUE
TANSUOYUSHIJIAN
XINGSHIFAWUSHIXUN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

主编◎杨松 佟连发

刑事法务实训

张云鹏◎编著

FAXUESHIYANJIAOXUE
TANSUOYUSHIJIAN
XINGSHIFAWUSHIX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

主编◎杨松 佟连发

刑事法务实训

张云鹏◎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务实训/杨松, 佟连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6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

ISBN 978 - 7 - 81139 - 133 - 6

I. 刑… II. ①杨…②佟… III. ①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9719 号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刑事法务实训
FAXUE SHIYAN JIAOXUE TANSUO YU SHIJIAN — XINGSHI FAWU SHIXUN

张云鹏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8.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0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133 - 6/D · 119

定 价: 70.00 元 (全四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

编委会名单

顾 问：徐 平

编委会委员：杨 松 佟连发
路 军 郭 洁
孙程鹏 侯德福

总 序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中对高等院校在“十一五”期间发展的要求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这一论断明确地将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到了实施国家人才战略的高度。实现这一目标，关系到中国 21 世纪人才培养质量和综合国力的发展，是实现创新型国家的根本保障。如何使我国的大学达到这一目标，真正成为创新思想“孵化器”和应用型人才的摇篮，是我们每一个高校教师都应该思考的问题。在长期的法学教育与研究中，我们始终不渝地坚持进行法学教育与教学改革，希望探索出一条适合法学高等人才培养之路。我们在体系化的理论教学基础上，尝试性地通过实验、实训、实习、实践等环节进行实践能力培养，在法学专业中适用实验室教学方法。近年来，教育部针对高等院校的实验室建设推出了重大的制度性举措，2003 年 4 月，教育部开展了“双基实验室”评审工作，对以理工科为主的高校实验室进

行了初评和复评。2005 年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评审省级和国家级实验室。2007 年 6 月，基于国家教育规划对实验室的建设投资需求，财政部下发了《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项目遴选的通知》，中央财政开始有计划地对高校实验室建设加以扶持。应该说，在未来的高校人才培养中，采用实验室和实训、实习的模式会成为实践教学的主要途径和创新人才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载体。

法学学科有其独有的学科规律和专业标准，作为一门应用性社会科学，不同于具有验证自然规律特点的理工学科，但它仍然需要通过实验教学来加强学生对已学过的理论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法学专业实验室与传统理工科实验室在规范、操作、评估等运作环节上存在很大不同。法学专业实验教学采用情景模拟的思路，其目的是补充理论教学脱离社会实践的缺憾。这些“模拟”形成了法学专业实验教学的特点：第一，社会环境模拟。例如，模拟法庭环境、仲裁环境等。第二，模拟空间的开放性。法学专业实验室既可以在校内实验室模拟，也可以利用真实的社会场景，如在社区、司法实务部门，这样做动态性较强。第三，实验对象的内在化和人格化。法学专业实验室运行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法学专业素养和内在的综合应用能力，是法律人的养成与塑造。由此，法学专业实验室的存在在于能够以新的方式阐释人文社会科学的理念和特征。

辽宁大学历来重视人才培养模式和规律的探索，把提高教学水平，培养适应 21 世纪国际化与现代化要求的创新型、复合

型人才作为学校发展的宗旨之一。以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途径,通过强化理论教学基础上的实验与实践教学,探索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高等教育体制创新。近年来,我校不断加强对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投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法学专业于2007年通过了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评估,此后又进一步加强了实验室软、硬件投入,同时专门组织了专业实验教师队伍,不断完善法学专业实验教学课程体系、研究法学专业实验的课程设置等教学环节,在多年实践与研究的基础上,我们陆续推出法学实验教学相关教材。这些教材纳入了“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丛书中,作为我们实验教学的基本指导和基础教材。这套丛书是我们摸索法学专业实验教学成果的集中反映,希望它能够为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提供良好的资料和依托。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辽宁大学学校领导、教务处领导和工作人员的鼎力支持与帮助,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编辑的精心策划和组织,在此一并致谢!

辽宁大学法学院

辽宁大学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

丛书编写委员会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立案程序	(1)
一、立案管辖识别	(1)
二、公安机关立案程序	(10)
三、不立案监督	(21)
第二章 侦查程序	(27)
四、逮捕适用程序	(27)
五、讯问犯罪嫌疑人	(44)
六、侦查终结程序	(56)
第三章 起诉程序	(65)
七、提起公诉程序	(65)
八、不起诉程序	(83)
第四章 审判程序	(95)
九、审判管辖识别	(95)
十、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04)
十一、简易程序适用	(129)
十二、第二审程序	(138)
十三、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程序	(154)

十四、申诉审查程序	(162)
第五章 执行程序	(169)
十五、死刑立即执行程序	(169)
十六、暂予监外执行程序	(180)
第六章 综合程序	(186)
十七、综合程序	(186)
第七章 程序研究	(240)
十八、邱兴华案程序研究	(240)
十九、余祥林案程序研究	(244)
主要参考文献	(249)
后 记	(1)

第一章 立案程序

一、立案管辖识别

1. 名 称

立案管辖识别

2. 目 的

正确识别立案管辖的范围。

3. 要 求

3-1 了解划分立案管辖的根据；

3-2 明确公、检、法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3-3 掌握刑事案件的受理程序。

4. 步 骤

4-1 接受立案材料；

4-2 识别立案管辖范围；

4-3 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对于符合立案管辖规定的案件，制作《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在 24 小时内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5. 原 理

立案管辖，在诉讼理论上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即公、检、法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①立案管辖解决的问题是关于刑事案件在公安、司法机关间的归属。立案管辖的确立主要根据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分工以及刑事案件的性质、案情的轻重、复杂程度等不同情况。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和被害人有权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除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和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

公、检、法机关对于立案材料都应当立即接受，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和拒绝。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先接受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情况紧急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司法实践中，关于轻伤害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不尽统一，做法各异。概括起来主要存在如下方式：（1）降格作为轻微伤，通过行政处罚程序解决；（2）通过自诉程序解决；（3）通过公诉程序解决。还有的在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之间推诿扯皮得不到解决。我们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精神，轻伤害案

^① 参见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页。

件的管辖应按以下原则确定：被害人^①有证据^②证明的轻伤害案件，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轻伤害案件，因证据不足，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轻伤以下的伤害案件由公安派出所管辖。重伤及因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伤情不明、难以确定管辖的，由最先受理的部门先行办理，待伤情鉴定后，按规定移交主管部门办理。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6. 材 料

被告人马某，女，1968年5月20日出生，河南省项城市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项城市王明口镇。2003年6月1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2003年5月29日晚8时许，被告人马某趁与其有宿怨的本村村民朱某家人不备之机，将一包毒鼠强放入朱家厨房中的水壶内。返回后即因悔悟而告知其夫，夫妻二人随即到朱某家中，说明了马某下药的详细情况，并要求朱某清理水壶。因朱某及其家人认为是马某吓唬人而未引起重视，只将壶里的水倒掉一部分，未作认真清理。次日中午，朱某用水壶里的水为其妻下了一碗鸡蛋挂面，其妻吃后引起中毒，经抢救脱险。

7. 准 备

7-1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根据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998年1月24日 公通字〔1998〕7号印发）

1.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

对于人民检察院已经立案侦查的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涉税等案件，可由人民检察院继续办理完毕，或由人民检察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

2.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渎职罪的主体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另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3. 修订后的刑法已将贪污贿赂罪明确在分则第八章中做了规定，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

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4.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是指下列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刑事案件：

- (一) 故意伤害案（轻伤）；
- (二) 重婚案；
- (三) 遗弃案；
- (四) 妨害通信自由案；
- (五)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 (六)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七)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八)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上述所列八项案件中，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 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8年9月2日公布 自1998年9月8日起施行 法释〔1998〕23号）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1999年1月18日公布施行 高检发释字〔1999〕1号）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

1. 非法拘禁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2. 非法搜查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3. 刑讯逼供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4. 暴力取证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5.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
6. 报复陷害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7. 破坏选举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第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令第35号发布施行）

第十四条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除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的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以及自诉案件以外，其他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

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一证据证明的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自诉，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并移交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7-2 诉讼文书样本

